

三信家商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，藉行政規範督導教師進行有效教學為目標，營造學生「樂在學習」態度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教師及學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巡堂教師：

1. 每學期開學初分發巡堂資料，由巡堂教師依照表列安排時間執行巡堂任務，若該時間繁忙，可另尋當週時段補足巡堂次數。
2. 巡堂如遇任課老師未在班上課，請立即回報教務處處理。巡堂狀況應自行上網輸入，俾便統計巡堂次數。
3. 巡堂次數每週 2 次、每次至少 10 筆資訊，若全學期次數未達規範 4/5，由教務處開立提醒單，列計為行政配合度之考核參酌。

(二)任課教師：

1. 任課教師請務必準時上下課，並確實點名，掌握課堂堂規，提升教與學的效能。
2. 任課教師在巡堂表中被登錄為『優良』者，依次數加總比序後給予教務處考核加分(1-5 分)。
3. 任課教師在巡堂表中被登錄『待改善』者，依次數加總比序後給予教務處考核扣分(1-5 分)，教務處得視情輕重，開立提醒單通知任課老師(導師)及時改進，教師應於收到提醒單三日內自陳改善方式回覆教學組。
4. 針對提醒及待改善狀況未能有效解決者，或情節已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時，專任教師送交成績考核委員會懲處、兼課老師列入不續聘之考量；表現優異之教師得提列呈報校長予以敘獎鼓勵。

(三)學生方面：

1. 確立學習目標，專注學習。
2. 配合學校、班級與任課教師之要求，提升學習效能。
3. 主動積極，尋求教師與同學資源，克服學習困難，建立自信。
4. 追求學術兼備，儲備升學與就業能力。
5. 課堂違規之處理依學務處相關規定行之。

四、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，按『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實施細則』或相關辦法、規章辦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後發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